

大会

Distr.: Limited
31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日内瓦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纽约

对条约的保留

第五十届会议上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实践指南》
准则草案的题目和案文

《实践指南》

1. 定义

1.1 保留的定义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1.1.1[1.1.4] 保留的对象

一项保留可涉及条约的一项或数项规定,或更笼统地涉及一国打算执行的整个条约的方式。

1.1.2 提出保留的时机

根据《指南》第 1.1 条提出保留的时机包括以各种方式同意接受 1969 年和 1986 年《条约法公约》第 11 条提及的条约约束。

1.1.3[1.1.8] 有领土范围的保留

一国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某一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此项声明该条约即可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4[1.1.3] 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出的保留

一国在通知某一条约可在其领土范围内适用时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其中某些规定在对其领土适用时的法律效果,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5[1.1.6] 旨在限制行为国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发表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即构成保留。

1.1.6[1.1.5] 旨在增加行为国义务的声明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发表的单方面声明所作的承诺超越条约规定的义务,或意图拥有条约未载于的权利,不构成保留。

1.1.7[1.1.1] 联合提出保留

若干国家或若干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不影响保留的单方面性质。

将某一单方面声明定为保留不影响其根据与保留有关的规则具有的可允许性和效用。¹

¹ 本准则的题目和位置以后确定。